



本报官方二维码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红钻·湘窖

荣获2018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烈性酒大奖赛

大金奖



法制周报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社 出版/发行 金鹰报刊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湖南省监委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雷昕 通讯员 龙源

5月25日下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王双全代表省监委作《关于全省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5月27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报告。这是湖南省监委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监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这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更是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措

施。

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全社会高度关注，老百姓普遍欢迎。

省监委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这次又将“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确定为专项工作报告选题，用实际行动向人民作答，接受人民监督。

5月13日，王双全履新湖南后的首次省纪委监委会议即研究该项工作。省监委组建工作专班，多次与省人大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沟通，并将选题和提纲向省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深入开展调研、高质量撰写报告，通过座谈会、书面发函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报告认真、细致修改，坚持依法依规、自上而下、审慎稳妥推进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和支持。4月中旬，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人大监司委负责人赴怀化、岳阳和邵阳等地开展专题调研；4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监司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征求意见稿反馈了修改意见。

报告初稿经省纪委监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先后报省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从选题到定稿，充分体现出全面坚持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困难再大也要一查到底

这份关于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项工作的答卷，确有几分厚重。省监委连续四年作出“打伞破网”工作部署，明确要求在落实行动上“一马当先”、打击深度上“一查到底”、查处广度上“一网打尽”，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打伞破网”困难再大也要一查到底——新晃“操场埋尸案”发生在16年前，大部分客观证据灭失、部分重要证人死亡。

转 02 版

■图片新闻

集训演练 备战汛期

5月27日，武警衡阳支队在衡阳市雁峰区南湖公园开展水域救援集训暨抗洪抢险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抗洪救援能力，为平安度汛做好充足准备。

通讯员 曹正平 范一凡



湖南公安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 3年打掉涉恶团伙1523个 群众满意度达96%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杜巧巧 通讯员潘长春）5月27日上午，省公安厅举办“利剑斩黑恶、忠诚铸警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成果展分高位谋划、组织推动、大案攻坚、专项打击、队伍建设、工作成效6个方面，展示了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辉煌战果，再现了全省广大公安民警坚决围剿黑恶势力、彻底铲除其滋生土壤的战斗历程。副省长、公安厅长许显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湖南公安机关三年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170个、涉恶团伙1523个，破获刑事案件1.2万余起，刑拘犯罪嫌疑人1.6万余名，有力捍卫了法律尊

严、维护了公平正义。全省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满意度达96%，省公安厅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省公安系统共有7个集体、10名个人受到党中央的表彰奖励，有57个集体、87名个人受到公安部、省委的表彰奖励。

许显辉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波澜壮阔，有许多擘画全局的战略决策、雷霆万钧的战术行动、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深刻展示了党的领导政治伟力、公安机关的强大战斗力、公平正义的法治威力，全省广大公安民警用忠诚和奉献谱写了感人至深的壮丽篇章！全省广大公安民警面对重重艰难险阻，不言悔、不言退、不言难，始

终勇毅前行，以“大仁大爱”“硬核担当”诠释了从警为民的初心使命。

许显辉强调，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圆满收官，但收官不是收兵，而是常态化打击治理的新篇章。全省公安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准打实，做到露头就打、依法严打，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卷土重来、死灰复燃；坚持打深打透，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和经济基础；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为服务“三高四新”、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再立新功！

省高院出台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曾雨田 通讯员刘沁）近日，省高院出台《湖南省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员额法官退出员额的原则、情形和具体程序。

《办法》规定，员额法官退出员额包括申请退出员额、自然退出员额、应当退出员额三种情形。申请退出员额是指法官自愿申请退出员额，具备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后可以退出法官员额。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批准退出员额：入额不满三年，且无正当理由的；担任重要案件的主审法官，案件尚未审结，且不宜更换办案人的；其他不得申请退出的。自然退出员额的情形包括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调出所任职法院的；退休、辞职、死亡的；依法被辞退或者开除的；实行任职交流调整到法院非员额岗位的。应当退出员额的包括符合任职回避情形的；因健康或个人其他原因，超过一年不能正常履行法官职务的；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担任法官职务的；根据法官惩戒委员会意见应当退出员额的；入额后拒不服从组织安排到员额法官岗位工作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移居国（境）外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称职的；其他不宜担任法官职务等情形。